附件2

《山东省工伤认定规程》起草说明

为全面实施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，统一规范全省工伤认定工作程序，维护用人单位和职工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，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，我厅起草了《山东省工伤认定规程》。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政策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

2.《工伤保险条例》

3.《工伤认定办法》

4.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

5.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贯彻<工伤保险条例>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11〕25号）

二、主要内容

按照依法行政、客观公正、高效便民的原则，从工伤认定申请、受理、调查核实、作出结论、结论补正或更正及送达等方面统一规范程序及要求。

（一）总则。明确本办法适用范围、管辖、工作原则、回避等内容。

（二）工伤认定申请。明确工伤认定申请流程及材料，主要包括事故登记、申请时限、申请材料、不计入申请时限的情形。工伤认定申请材料执行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时明确可通过共享等方式获取的，无需申请人提交。

（三）工伤认定受理。明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审核及受理的流程，主要包括材料审核及补正、管辖权异议处理、不予受理情形等。省内管辖权存在异议的，由相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商解决，减轻申请人负担，提升服务便捷度。依法依规明确不予受理情形，统一规范全省标准。

（四）工伤认定调查核实。明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调查核实要求，主要包括限期举证、重点调查核实情形、执法人员工作开展范围及要求、特殊情形处理等。关于限期举证的规定，充分考量了用人单位和职工的权益保障。关于调查核实的重点情形，主要聚焦工伤认定重大、疑难案件。关于急性中毒、中暑等特殊情形，结合实际，优化适应条款。

（五）工伤认定结论。明确作出工伤认定结论要求及文书内容，主要包括结论作出时限、中止工伤认定、认定工伤决定书、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、终止工伤认定等内容，特别是规范了中止、终止工伤认定的情形，理顺特殊情形下工伤认定处理。

（六）工伤认定结论补正或更正。明确工伤认定结论作出后需要补正或更正的情况，主要包括文书变更、文书撤销的情形及相关流程，以及对于投诉举报的处理，充分保障工伤职工权益，同时提升工伤认定环节管理水平。

（七）送达。明确文书送达规定，主要包括送达时限、方式等。

（八）附则。明确救济渠道、文书存档要求、文书样式及编号规则、用人单位范围、文件有效期等。